

安徽省科学技术厅

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关于注销蚌埠医学院 实验动物行政许可的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七十条和《实验动物许可证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第十二条的规定，因被许可人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未提交行政许可延续申请，现对蚌埠医学院实验动物行政许可予以注销，公告如下。

1.单位名称：蚌埠医学院。

许可证号：SYXK（皖）2017—001。

适用范围：屏障环境（清洁级以上大、小鼠、豚鼠、沙鼠、仓鼠）。

有效期：2017年1月10日—2022年1月9日。

特此公告。

